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2执1002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七宝支行

被执行人：[姓名]，男，[身份证号]，住[地址]。

被执行人：[姓名]，男，[身份证号]，住[地址]。

本院在执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七宝支行与[申请人]、[被执行人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[姓名]履行(2017)沪0112民初314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7)沪0112民初314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[姓名]名下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姓名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2369号1层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何焕挺  
审判员 顾红兵  
审判员 徐强

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

书记员 徐昺颢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